



藏傳佛教格魯派寺院教育之研究

釋德圓

法鼓佛教學院佛教學系碩士班二年級

提要：

佛教興盛與否，教育是重要的一個環節；傳統佛教的僧才養成，是在師徒相承及叢林的陶冶中成就的。而今面對現代化之衝擊，作為佛教命脈所繫之僧伽教育，如何因應時代潮流，並將理想的僧伽教育落實於僧團中，實為教團一重要的課題。

相較於台灣佛教在僧伽教育的發展，藏傳佛教在僧侶培養的教育制度及考試上，有著承襲已久的一套制度，其中尤以格魯派最為完備。因此，本文主要以格魯派之僧伽教育為例，探討藏傳佛教寺院教育歷史發展沿革及其學科內容、學位制度、教學特色等，期能對於僧伽教育未來的發展，提出多一分參考之面向。

關鍵字：

僧伽教育 藏傳佛教 格魯派



一、前言

佛教興盛與否，教育是重要的一個環節；因佛教的傳播須依賴於人才，而人才的培養，除了豐富的教育內涵之外，更重要的是需要有一套健全完善的教育制度。近年來台灣佛教在文化教育、醫療濟貧、人間弘化、國際交流等方面，有佛光山、慈濟、法鼓山等大僧團積極的推動下，看起來似乎欣欣向榮。但在整個社會的現代化、世俗化中，佛教也面臨了巨大的變革與挑戰。然而，身為一個出家人，如何在出世與入世之間取得平衡，不被世俗化浪潮所淹沒，而能保有僧伽清淨莊嚴的特質？理想的僧伽教育該是如何？什麼樣制度及因緣條件，最有利於僧才的培育？這些皆是筆者希望加以探索的問題。

相較於台灣佛教在僧伽教育的發展，藏傳佛教在僧侶培養的教育制度及考試上，有著承襲已久的一套制度，其中尤以格魯派最為完備，在寺廟階級管理、經文教頌傳承、個人修行法門上，皆有嚴謹的規定，並透過考試、辯經、實習等方法，強化僧侶的弘法經驗與能力，同時亦協助學僧的生涯發展，以及增加僧侶的使命感等。寺院教育幾乎已成為西藏主要的教育形式，且對藏族文化的傳承和發展以及培養人才諸方面起著重要的作用。因此，希望藉由探討格魯派的僧伽教育體系，以了解其教學特色及佛教寺院教育歷史發展沿革等，期能對於僧伽教育未來的發展，提出多一分參考之面向。

二、格魯派寺院教育的發展

根據尕藏加在《藏傳佛教寺院教育的發展及其特質》一文中，將藏傳佛教寺院教育的歷史發展歸納為：初創時期、中興時期和發展時期等三個不同的發展階段¹。以前弘期為寺院教育的初創時期，圍繞在佛經的翻譯，開辦講經說法的學院；後弘期為寺院教育的中興時期，隨著因明學的興起而形成了研習五部大論的學風；直到宗喀巴時代為寺院教育的發展時期，透過格魯派三大寺的創立而建立起學習五部大論的系統化教學體制。分別敘述如下：

（一）初創時期

藏傳佛教最早的寺院教育，肇始於桑耶寺²（བསམ་ཡས་དགོན་པ）的建立，寺內設有譯經院、講經院和修行院等學習或傳播佛教的專門學院，為後來的寺院教育建立基礎。如《桑耶寺簡志》中的描述：當時赤松德贊從天竺、唐朝等地邀請許多佛教學僧和高僧大

¹ 尕藏加，〈藏傳佛教寺院教育的發展及其特質〉。收錄於《兩岸佛教學術現況與教育發展研討會論文》，頁1~7。

² 桑耶寺是天竺高僧寂護和蓮花生在土蕃王朝第五代贊普赤松德贊的大力支持下創建，而關於桑耶寺始建的年代，藏文史書中的記載不盡一致。



德到吐蕃，並偕同吐蕃本族的學僧一起在桑耶寺（བསམ་ཡུལ་དགོན་པ）譯經院從事佛經翻譯，成為吐蕃王朝的宗教活動中心、文化教育中心，更是翻譯佛經的重要場所³。

（二）中興時期

吐蕃王朝滅亡後，寺院教育曾一度癱瘓。十世紀後，佛教在古格王也協沃（ཡེ་ཤེས་འོད）等勢力的支持下，使得佛教再度的興起。十一世紀中期，阿底峽尊者（Dipamkarashrijnana, 982~1054）入藏後，積極從事佛教教理系統化和寺院教育規範化的工作。1073年，其弟子俄勒貝喜饒（རོལ་ལེགས་པེ་ཤེས་རབ）在拉薩以南、聶塘以東的地方創建桑浦寺（གསལ་ཕུ）。當時是以弘揚藏傳佛教因明學及佛經辯論而著稱於整個藏傳佛教的教育界。

這段時期除了桑浦寺之外，藏傳佛教中的寧瑪派（རྟིང་མ་པ）、薩迦派（ས་སྐུ་པ）、噶舉派（གཏམ་བརྒྱུད་པ）等主要宗派相繼形成，開始了以各派教義為主的寺院教育，辯論佛法教理之風盛行，寺院的教育功能也逐步健全。諸如蔡貢唐（ཚལ་གུང་ཐང）、德瓦堅熱瓦堆（བདེ་བ་ཚན་རབ་སྟོན）、納唐（སུང་ཐང）、薩迦（ས་སྐུ）、等二十多個學經院。十二世紀以後，藏傳佛教後弘期內產生的以桑浦寺為中心的藏傳佛教寺院教育體制基本形成。

（三）發展時期

十四世紀末至十五世紀初，宗喀巴（ཙོང་ཁ་པ་, 1357~1419）師從各家各派，勤學大、小五明及律藏。1409年，與其弟子在帕竹政權的支持下，在拉薩以東的達孜縣境內拉薩河南岸的旺固爾山上創建了甘丹寺（དགའ་ལྷན་ལྷན་དགོན་པ）。以噶當派桑浦寺（གསལ་ཕུ）的寺院教育為基礎，推行嚴持戒律，提倡先顯後密、規定學經次第、嚴格寺院組織，發展出完整而獨具特色的教育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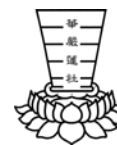
後來其弟子相繼建立了哲蚌寺、色拉寺、扎什倫布寺、塔爾寺及拉卜楞寺等⁴，其教育亦依照甘丹寺之學制而進行，六大寺遂逐漸發展成為弘揚該派教法的主要寺院。後來的第五世達賴喇嘛及第七世達賴喇嘛為格魯派寺院規定了嚴格的僧人學經制度及管理制度，如寺僧的定額，僧官的任冕、學經程序、學位取得、紀律儀軌、組織機構等，使格魯派（དགེ་ལུགས་པ）的寺院教育更嚴密和制度化，而沿襲至今。

三、格魯派的寺院教育內容

隨著歷史的發展，寺院教育幾乎成為西藏主要的教育形式。不僅具有鮮明的特色，而且對於藏族文化的繼承和發展以及培養人才等諸方面起著重要的作用，在藏傳佛教各派中，格魯派除了教育經驗豐富之外，其教育制度更是健全完備；其中以六大寺的規模

³ 何周德、索朗旺堆，《桑耶寺簡志》，頁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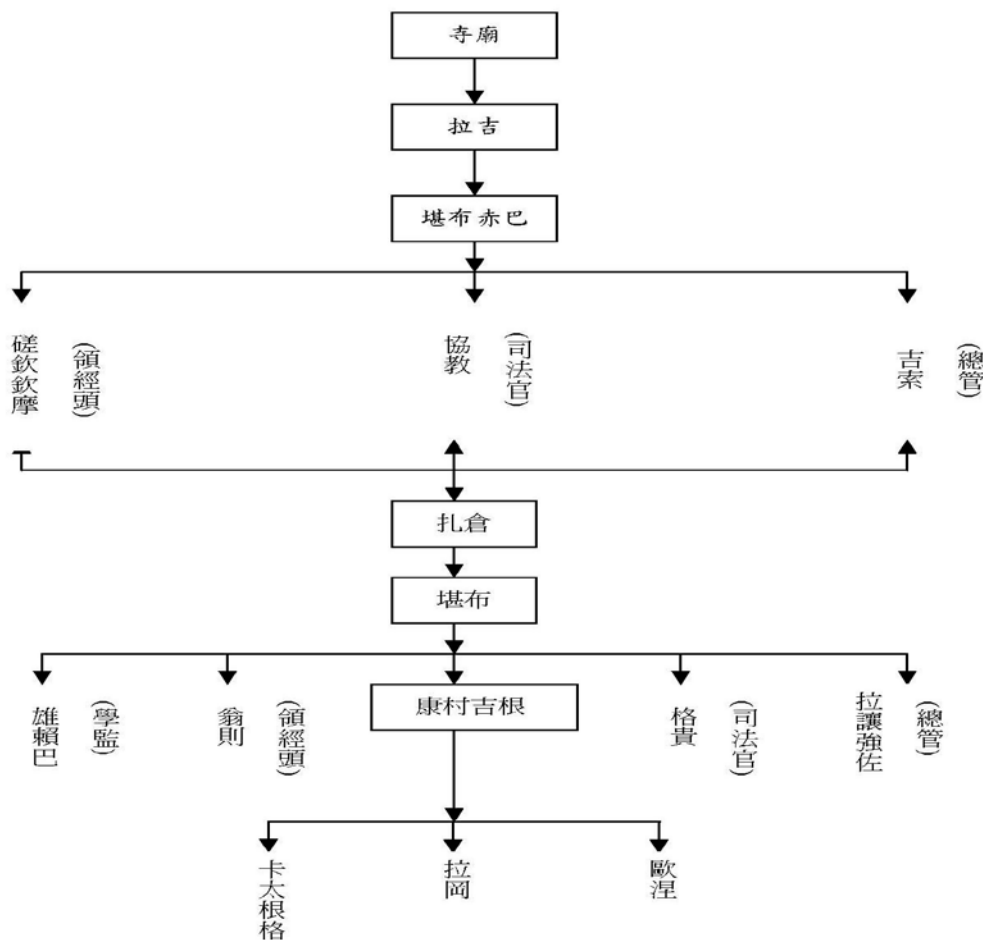
⁴ 朱解琳，〈藏傳佛教的寺院教育〉。收錄於《藏族近現代教育史略》，頁101。



最大、僧人最多、組織分工細且教學體係也最為完整。

（一）拉薩三大寺的寺院組織

拉薩三大寺（甘丹寺、哲蚌寺、色拉寺）的寺院管理和教學制度基本上一致，其基本組織皆是由拉基（ ལ་གྲི ）、扎倉（ $\text{ཇ་ཅང་$ ）、康村（ $\text{ཁམས་ཁྲོན་$ ）等三級管理機構組成，表列如下⁵：



三大寺寺院組織架構表

1. 最高一級組織：喇吉

為全寺最高行政機構，由各扎倉堪布組成，推選德高望重的高僧充任總堪布，名為甘丹赤巴（ $\text{དགའ་ལྷན་ཞི་པ་$ ）也叫法台。執掌全寺的經濟、僧眾紀律以及大法會等事宜。除此，喇吉以下還有幾個重要的僧職⁶：

⁵ 參考達賴喇嘛宗教基金會

⁶ 周潤年、劉洪記，《中國藏族寺院教育》，頁106。



- (1) 吉 索 (སྤྱི་གསོ)：是全寺的大總管。設在赤巴堪布之下，受赤巴指揮。
- (2) 磋欽協沃 (ཚོགས་ཚེན་ལལ་འོ)：是全寺性的鐵棒喇嘛，其職責是維持全寺僧眾紀律。
- (3) 磋欽翁則 (ཚོགས་ཚེན་དབུ་མཛད)：是引領全寺僧眾在磋欽大殿的誦經功課及宗教權執。

2. 第二級組織：扎倉

是寺院的教育單位，或稱作學經單位，以學習專業或學科分類而設。一個寺院通常由兩個以上的扎倉組成，扎倉又可分為顯宗扎倉和密宗扎倉。而一個扎倉實際上就是一座寺院，寺院裡應具備的內容，如殿堂、佛像、僧眾等都具備，扎倉還有自己的經濟、管轄的土地、房屋等，因此每個扎倉都有它們的自主性可獨立對外。扎倉的住持稱作堪布 (མཁན་པོ)，是從扎倉公推出幾名具有格西學位者，公開進行辯論，最後再由噶廈政府委派任命。主要職責是管理整個扎倉的行政、財務事項，其中包括僧眾的學習、核算扎倉的開銷、處理扎倉內的公務、擔任扎倉會議領導等。堪布任期各寺並不相同；哲蚌寺為6年，色拉寺和甘丹寺為7年。堪布以下設有幾個僧職人員⁷：

- (1) 拉讓強佐 (ལྷ་བཟང་ཕྱག་མཛོད)：即堪布的總管，管理該扎倉行政、財務、屬民和對外關係，一般拉讓強佐是堪布的親信，由堪布委任。各法會發放布施，則由他的下面的強佐 (ཕྱག་མཛོད) 負責規劃。
- (2) 格 貴 (དགེ་བསྐྱོན)：又稱鐵棒喇嘛，掌管扎倉僧眾名冊及負責札倉的僧眾紀律。
- (3) 翁 則 (དབུ་མཛད)：主持扎倉誦經功課。
- (4) 雄雷巴 (གཞུང་ལས་པ)：協助堪布管理僧眾學習及格西考試等事務。

在三大寺中，甘丹寺在克主杰任第三任甘丹赤巴期間設有四個扎倉，後來合併成為絳孜 (བྱང་ཅེ) 和夏孜 (ཤར་ཅེ) 兩個扎倉。哲蚌寺由顯宗學院果芒扎倉 (སྒོ་མང) 和洛色林扎倉 (སྒོ་གསལ་ལྗོངས) 、密宗學院阿巴扎倉 (ལྷགས་པ) 、顯密學院德央扎倉 (བདེ་ཡངས) 等四個主要扎倉組成。色拉寺由顯宗學院杰巴扎倉 (བྱིས་པ་གྲུ་ཚང) 和麥巴扎倉 (སྤྲོད་པ་གྲུ་ཚང) 、密宗學院阿巴扎倉 (ལྷངས་པ་གྲུ་ཚང) 組成。圖表如下：

⁷ 姜安，《藏傳佛教》，頁161~162。



在三大寺院中大致上均有以下康村：帕拉康村、崩玻拉康村、果給康村、朵郭康村、措公康村、貢玻康村、甲康村、則唐康村、殿瑪康村、札巴康村、哦康村、米娘康村、娘熱康村、擦哇康村、則烏康村、累濟康村、碧祝康村、傑巴康村、利康村、霍巴康村、甲容康村、容玻康村、娘玻康村共有 25 個康村。

(二) 格魯派六大寺的教育制度

1. 顯宗扎倉的學制

在格魯派的眾多寺院中都以五部大論為主要學習內容，但各寺院對五部大論的理解各有不同，故而在課程、學級和學習內容的設置上就會有些許的差異。以下就六大寺顯宗扎倉的課程、學級和學習內容情況簡述如下：

- (1) 甘丹寺顯教扎倉的學制：甘丹寺中夏孜和絳孜兩扎倉的學級，按五大部論分設十四學級，共需二十年，學完五部大論的課程之後，便具備參加格西考試的資格。

名稱	課程	學 級	學習內容
甘丹寺	因明	設有大中小3個班級。修習四年。	《釋量論》、《因類學》等，以及注譯著作：《注釋本論》、《注釋明鑑》等。
	般若	修習六年。	《現觀莊嚴論》及《莊嚴經論》、《寶性論》、《辨法法性論》、《辨中邊論》、《波羅密多綱要》、《辨析》、《辨了不了義》《注釋明義》等。
	中觀	初、中、高級各修習一年。	《中觀入門》、《根本中觀誦般若》、《宗意明示》、《中觀六論》、《中觀辨析》、《中觀綱要》等。
	俱舍	四年。	《俱舍論》、《欽佐》。
	戒律	三年。	《戒律攝誦》、《戒律本論》、《律藏疏釋日光》。



(2) 哲蚌寺顯教扎倉的學制：設有十五學級，學完五部大論共需二十年。

名稱	課程	學級	學習內容
哲蚌寺	因明	分為五級，每級一年。	《釋量論》。
	般若	分為七級，每級一年。	《現觀莊嚴論》。
	中觀	分為二級，每級一年。	《入中論》。
	俱舍	二年。	《俱舍論》。
	戒律	四年。	《戒律本論》。

(3) 色拉寺顯教扎倉的學制：兩個顯宗扎倉各設有十三學級，學完五部大論共需十九年。現依麥巴扎倉的學習情況敘述如下：

名稱	課程	學級	學習內容
色拉寺	因明	分為三級，每級一年。	《釋量論》。
	般若	分為六級，每級一年。 但第六級為二年。	《現觀莊嚴論》。
	中觀	中觀分為二級，每級二年。	《入中論》。
	俱舍	分為二級，每級二年。	《俱舍論》。
	戒律	分為二級，每級二年。	《戒律本論》。

(4) 扎什倫布寺顯教扎倉的學制：學完五部大論需二十五年。

名稱	課程	學級	學習內容
扎什倫布寺	因明	六年。	《釋量論》。
	般若	六年。	《現觀莊嚴論》。
	中觀	五年。	《入中論》。
	俱舍	四年。	《俱舍論》。
	戒律	四年。	《戒律本論》。



(5) 塔爾寺顯教扎倉的學制：設有十三學級，學完五部大論共需十五年。

名稱	課程	學級	學習內容
塔爾寺	因明	分為五級，每級一年。	《攝類學廣論》、《悟慧論》等。
	般若	分為四級，每級一年。	《八種共道成就事師七十義善言不敗上師語》、《般若辨析善言金鬘智者頂飾》、《現觀莊嚴論疏·般若總義遍明寶燈》、《般若大疏寶鬘智者頂飾》等。
	中觀	分為二級，每級一年。	《入中論》及《入中論大疏疑難明示總義善言福德弟子之頂飾》等。
	俱舍	分為二級，每級一年。	《俱舍論》及《俱舍論疏·對法寶庫》等。
	戒律	一年。	《戒律本論》及《律藏所有密義正解·嘉言具緣寶鬘》等。

(6) 拉卜楞寺顯教扎倉的學制：拉卜楞寺的顯宗扎倉內設有班級共13個，最少15年畢業，修學5部大論。

名稱	課程	學級	學習內容
拉卜楞寺	因明	分為五級，每級一年。	前四年主要學習《釋量論》、《集量論》等辯論方式。第五年開始學習《因明論》，及宗喀巴、賈曹杰、克主杰、嘉木樣等人所著的因明注疏及其他有關因明的著作。
	般若	分為四級，每級一年。	該部的基本教材為《現觀莊嚴論》。第一年學第一品上半部分，第二年學第一品下半部分，第三年學第二品至第三品，第四年學第四品至第八品，另外補助和參考《現觀莊嚴本頌》、《現觀莊嚴顯義論》、《現觀莊嚴釋》、《二萬頌》及宗喀巴所著《現觀莊嚴論善說金鬘疏》，賈曹杰所著《現觀莊嚴明義釋廣解》，嘉木樣所著《現觀莊嚴論大疏》等。



大多數密宗扎倉的年級設置為初、中、高三級，也有以生起和圓滿二次第做為分級¹¹，但均無一定的修習年限。基本上，不論是拉薩的上、下密院，還是六大寺設有密宗的扎倉其年級、學級及學習的內容差異不大。下面就各密宗扎倉的學習內容情況，簡述如下：¹²

(1) 色拉寺密宗扎倉—阿巴扎倉學制：

名稱	年級	學級	學習內容
色拉寺阿巴扎倉	一	每級學習一年。	《密集金剛經》。
	二		《勝樂金剛經》。
	三		《普濟經》。
	四	每級學習二年，此三班有少數人學習金科（壇城的繪製）。	《生起次第》。
	五		《圓滿次第》。
	六		《菩提道次第》。

¹¹ 蒲文成，《甘青藏傳佛教寺院》，頁533。「甘肅省南州卓尼寺的居巴扎倉依生起和圓滿二次第而分八班：升起次第4班，圓滿次第2班，上、下知朵班2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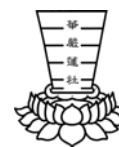
¹² 周潤年、劉洪記，《中國藏族寺院教育》，頁195-205。



(2) 拉卜楞寺密宗扎倉一居堆巴扎倉學制：¹³

名稱	年級	學級	學習內容
拉卜楞寺居堆巴扎倉（續部上院）	初級	無固定年限。	《妙吉祥號名經》、《大威德金剛經》又稱《怖畏九首金剛經》、《六臂護法經》、《法王護法經》、《騾子天王護法經》、《勝樂金剛經》又稱《大自在金剛經》及《續部經》的背誦等。
	中級	無固定年限。	《開光經》、《行經》又稱《佛贊》五十卷、《密集金剛壇城》、《勝樂金剛壇城》、《大威德金剛壇城》、《密集金剛經》、《勝樂金剛經》及《大威德金剛經》中的《燒壇經》等壇城的繪製。在升級前要通過《密集金剛經》、《勝樂金剛經》、《大威德金剛經》三部中其中一部的《生起與圓滿次第》的背誦、八種佛塔的繪圖及土地金剛線畫法的測驗。
	高級	無固定年限。	根據初級、中級所學及個人喜好，在導師的指導下根據個人所相應的本尊進行觀修實踐生起與圓滿次第之道。可參加每年二月十一到十五日密宗學位阿讓巴的辯經考試。

¹³ 甘南藏族自治州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拉卜楞寺概況〉。收錄於《甘南文史資料選輯》第1輯，頁37~48。



(3) 拉卜楞寺密宗扎倉一居麥巴扎倉學制：

名稱	年級	學級	學習內容
拉卜楞寺居麥巴扎倉(續部下院)	初級	無固定年限。	《大威德金剛經》又稱《怖畏九首金剛經》、《六臂護法經》、《法王護法經》、《密集金剛經》、《勝樂金剛經》又稱《大自在金剛經》及《續部經》等。在升級前要通過《密集金剛經》、《勝樂金剛經》、《大威德金剛經》三部中其中一部的《生起與圓滿次第》的背誦。
	中級	無固定年限。	《密集自入經》、《勝樂自入經》又稱《大自在自入經》、《大威德自入經》又稱《怖畏九首自入經》、《行經》又稱《佛贊》、《燒壇經》、《續部經》八十卷及壇城的繪製，在升級前要通過《四注和解經》背誦的測驗。
	高級	無固定年限。	根據初級、中級所學及個人喜好，在導師的指導下根據個人所相應的本尊進行觀修實踐生起與圓滿次第之道。可參加每年二月十七到二十一日密宗學位阿讓巴的辯經考試。

(4) 拉卜楞寺密宗扎倉一丁科扎倉學制：

《時輪金剛》為傳佛教密續中五大金剛之一，所以格魯派的密宗修習也包括時輪金剛法。時輪扎倉根據《時輪金剛》的理論及到香巴拉淨土的進程安排學習時間、內容和科目等。時輪扎倉主要研究天文歷算、聲明、語法、詩詞、書法、壇城的繪製、音韻手訣、法舞步法等，時輪扎倉一班設有初、中、高三級，沒有年限規定。六大寺中只有拉卜楞寺和塔爾寺設有時輪扎倉，其他寺院雖未建立時輪扎倉，但並不乏修習時輪者。現就拉卜楞寺的密宗時輪學院的學習內容，簡述如下：



名稱	年級	學級	學習內容
拉卜楞寺丁科扎倉	初級	無固定年限。	《妙吉祥號名經》、《無上供養經》諸佛《佛贊》、五大護法的《滿足心願經》、《普濟經簡釋》。
	中級	無固定年限。	《時輪金剛經》、《普濟經》、《證菩提經》、時輪金剛壇城、普濟佛壇城及證菩提佛壇城的繪製。在升級前要通過《時輪金剛生起與圓滿次第經》的背誦測驗。
	高級	無固定年限。	聲明、詩詞、天文曆算、梵文及藏文的正草書法、時輪金剛及大威德金剛的生起與圓滿次第之道。

(5) 拉卜楞寺密宗扎倉—多吉扎倉學制：

在格魯派中，修習喜金剛者較少。六大寺中僅拉卜楞寺設有喜金剛扎倉（即多吉扎倉），該扎倉主要研究喜金剛的升起次第和圓滿次第之道，同時研習天文、歷算、藏文文法、藏文的正草書法、音樂、金剛舞、壇城的繪製及朵瑪的製作等。該扎倉的學僧同其他密宗扎倉一樣，分為三級，沒有年限規定。其學習內容，簡述如下：

名稱	年級	學級	學習內容
拉卜楞寺多吉扎倉	初級	無固定年限。	《無上供養經》、《妙吉祥號名經》、《大威德金剛經》、六臂護主、法王、驟子天王及狹（財寶）等五大護法的《滿願經》、《喜金剛迎請、加持、自入、燒壇、祝願、回向經》全部、《虛空瑜伽經》全部、喜金剛壇城、金剛手壇城及虛空瑜伽壇城的繪製。在升級前要通過《金剛手大輪生起與圓滿次第經》的背誦測驗。



名稱	年級	學級	學習內容
拉卜楞寺多吉扎倉	中級	無固定年限。	藏曆天文歷算、藏文文法及書法、由初級及中級學僧擔任羅刹王、法王護法、財寶護法及黑帽師等四種角色的法舞練習，升級前要通過《喜金剛生起與圓滿次第經》的背誦測驗。
	高級	無固定年限。	遵守別解脫戒、靜律戒、無漏戒等三律，透過灌頂口訣，禪坐靜修密法。

3. 六大寺的格西學位

藏傳佛教寺院教育實行學位制，凡進入格魯派的六大寺院的僧人一律以扎倉為單位，將他們編入預備班中學習，名為「札巴」(ལྗམ་པ་)。進寺後須舉行拜師儀式，學習寺院規章制度和基礎文化知識。從預備班升入正式班時間的長短，是由每個僧人的老師決定，時間短的只需幾個月，時間長的則要數年。

轉入正式班後，即可按年升級。各寺院的班級化分不同，哲蚌寺為 15 級，甘丹寺、沙拉寺、塔爾寺、拉不楞寺等為 13 級。每級為期一年或二年不等，一學年為二學期，最高一級是沒有年限的。此時的學經僧人被稱為「貝恰瓦」(དཔེ་ཅན་)。當升到最高班級「戒律班」時，就可參加格西考試。格西是藏傳佛教最高的學位。取得格西學位就能獲得修習密宗的資格，進入上下密院學習。修習密宗的格西，一旦取得密宗格西學位就可被選舉擔任堪布，堪布任職期滿退位後稱為堪蘇。當得到堪蘇的地位就進入了格魯派教階的最高層次，取得了遷升三大寺首席的資格。

藏傳佛教格西學位，是隨著寺院教育的不斷發展，而逐步建立的一種宗教學位制度。格魯派沒有創立之前，在藏傳佛教教育界已經產生授予格西學位的教學體制，而且有不同級別的格西學位稱謂，如饒絳巴、噶細巴、噶居巴等格西。但格魯派三大寺創立後，使授予格西學位的制度日臻完善。格魯派寺院教育實行學位制，格西(དགེ་བཤེས་)是顯宗的學位，意為善知識或良師益友。凡是進入寺院的僧人只要刻苦讀書、勤奮學習都有可能取得學位。各寺院的學位等級和錄取名額有所不同，分別敘述如下：



(1) 三大寺的格西學位，共分為四等級¹⁴：

- 01 一等為拉然巴（ལྷ་རྩམས་པ་），即拉薩的博學者，需要經歷全扎倉院、全寺及羅布林卡的藏曆正月拉薩大昭法會之四次大考試，並經噶廈政府的審定。全藏每年錄取16名；第一名至第七名按順序排定名次，第八名以後不再排定名次。
- 02 二等為措然巴（ཚོགས་རྩམས་པ་），意思是全寺的卓越高明之人，要經歷全扎倉院、全寺及藏曆二月初小昭法會的三次考試，也需經噶廈政府的審定，全藏每年錄取10個名額。
- 03 三等為林賽巴（ལྷིང་བསྐེལ་），也稱噶居巴，即從寺院中選拔出的有才學者，只需通過扎倉的一次考試，西藏三大寺每寺每年有8個名額。
- 04 四等為多然巴（རྫོགས་རྩམས་པ་），意指在佛殿門前石階上通過辯論考取的格西，由各康村自行審定。每年每個扎倉有5個名額。¹⁵

(2) 扎什倫布寺顯宗扎倉的格西學位，共分為二個等級：一等為噶欽巴，相當於三大寺的拉然巴；二等為噶居巴，相當於三大寺的二、三等格西。

(3) 拉卜楞寺顯宗扎倉的格西學位，共分為三個等級：一等為多仁巴，是該寺的最高學位，每年僅有兩個名額；二等為噶居巴，凡是學完五部大論，並辯經考核及格者，皆可獲得；三等為饒絳巴，凡六至十二級的學僧，經考核量學和般若學及格者，皆授予此學位。

(4) 塔爾寺顯宗扎倉的格西學位，亦分為三個等級：一等為饒絳巴（同拉然巴）；二等為噶居巴；三等為噶仁巴。

(5) 一般密宗扎倉是沒有學位的，但拉薩的上、下密院和拉卜楞寺居麥巴扎倉（續部下院）、居堆巴扎倉（續部上院）設有學位。由顯宗而入密宗的學僧，一般要學三年以上，以拉卜楞寺而言直接入密院者，一般要學十年以上。學完密宗事部、行部、瑜珈部和無上瑜珈部等四續部，期滿即可報考密宗學位，成績合格者授予阿讓巴學位。拉卜楞寺上下兩密院每年各錄取一名，拉薩上、下密院的名額稍微多一點，但也很有限。學僧取得阿讓巴學位，可派往其它寺院擔任堪布或留在密院當格貴、翁則、堪布等職務，之後可接任夏孜堪布或絳孜堪布，再往上晉升即是甘丹赤巴¹⁶。

¹⁴ 桑吉扎西，〈聞思修、講辯著（續）—藏傳佛教格魯派的學經辯經和學位制度〉。收錄於《法音》，第11期，頁52。

¹⁵ 朱解琳，〈藏傳佛教的寺院教育〉。收錄於《藏族近現代教育史略》，頁93~95。

¹⁶ 次仁班覺，平措扎西譯，〈藏傳佛教的學制與學位〉。收錄於《西藏民俗》，第2期，1998，頁45~46。



格西學位的取得，每年都有一定的限額。三大寺每年考取各等級格西的總數不超過六十三名，除非遇有重大喜慶之年，如達賴喇嘛靈童認定、坐床、考格西、親政等時才有所增加；即額外於三大寺的每個扎倉增加一至二個名額。名額的分配由噶廈政府的譯倉辦理，一般採取七大扎倉平均分配，餘額再據扎倉考僧的數量多少給予增加。至於下年度的名額一般會在上年的藏曆十一月通知各寺。色拉寺每年的名額為二十名，其中拉然巴四名、措然巴四名、林賽巴八名、多然巴四名。由於每年格西的名額有限，有考試資格的學僧人數多，故哲蚌和色拉兩寺，均有每位考僧只能報考一種格西的規定。甘丹寺因離拉薩遠，學僧人數相對少些，所以無此規定。

格魯派寺院這一整套學位制度的建立，對於吸引學僧努力學經，以保障寺院教育的實施和發展，產生極為重要的作用。

4.考取學位

學僧學完五部大論後，並不是馬上就可以考格西，須依高低屆來等候。以下就拉然巴的考試情況分述如下¹⁷：

第一次考試時間一般安排在春季三月的法會上，考試時要求每位考僧都要就五部大論立宗 5 次，每個人共立宗 25 次，考題由扎倉堪布從五部大論中進行提問。立宗者要論述有據，主考官們根據考僧的立宗答辯成績及平時的學經態度、遵守戒律等總情況對考僧評分，然後根據噶廈政府所分配的名額，確定拉然巴、措然巴、林賽巴和多然巴的名單¹⁸。考試結束由扎倉堪布，向全扎倉僧眾公佈格西者名單授予學位，通過扎倉考試的格西們，自是年的秋季法會起，須到各康村、密村去接受提問，至第二年秋季法會前結束。

第二次考試是安排在全寺的冬季法會上，屆時各個扎倉獲得拉然巴、措然巴學位考試資格的僧人，都要在全寺高僧面前立宗答辯。由寺院堪布或拉基派員擔任主考，辯論的內容仍以五部大論為主，此次的考試為一場辯論表演不分名次。之後亦需要至所屬的康村和密村立宗答辯。

第三次考試由噶廈政府出面組織，時間一般是在次年的五月或六月，在羅布林卡和布達拉宮舉行為期 5 天的考試，考僧是獲得「拉然巴」考試資格的 16 名僧人。是由代表格魯派最高佛學水平的「甘丹赤巴」擔任主考官，參加主考的還有甘丹寺的法尊及達賴喇嘛的侍讀經師等，參加提問的考官均是精通五部大論、大小五明的高級學問僧。每個考僧都要就五部大論立宗 3 次，每個人共立宗 15 次，能通過此次考試的考僧，即可獲得參加第二年正月拉薩傳召大法會期間舉行的第 4 次辯經考試。

¹⁷ 周潤年、劉洪記，《中國藏族寺院教育》，頁261-267。

¹⁸ 拉然巴和措然巴必須精通五部大論並通過立宗答辯者，而林賽巴和多然巴的考試，只要能對《釋量論》、《入中論》和《現觀莊嚴論》三部經典進行背誦並立宗者，便可授予林賽巴和多然巴格西的學位。



拉然巴學位的最後一次考試，是在拉薩大召寺「默朗欽摩」（ མུལ་ལམ་རྟེན་མོ ）的法會上舉行。參加默朗欽摩考試之前，取得拉然巴格西考試資格的十六名格西，先於上年的藏曆十二月到哲蚌寺進行立宗日期順序的抽籤。由哲蚌寺的堪布一人和雄來巴一人主持，其二人也是默朗欽摩考試時的主持人。主持者將寫有各格西名字、扎倉等內容的紙條用糌粑包好放入容器中，再抽出名單，排定立宗日期。立宗日期很重要，因為噶廈政府規定只有取得名次的拉然巴格西，才有資格升任甘丹赤巴，而名次的排列則依日期的先後而定。一般情況下名次只排至第七名，以後不予名次，前七名只限於正月十五日前的立宗者，十五日後立宗者不論成績高低一律不排名次。無名次的拉然巴格西，除不能出任甘丹赤巴的資格外，其他沒有區別。

默朗欽摩法會的立宗考試，一般在藏曆正月初八開始進行，考僧的三次立宗分早、中、晚進行。三次立宗內容各異，上午從因明立宗；下午以般若和中觀立宗；晚上俱舍和戒律立宗。提問者由他寺高僧擔任。上午立宗時，提問者均在三十人左右，提問者可任意從藏文大藏經《甘珠爾》和《丹珠爾》中，提出任何問題由考僧答辯。三次的立宗，以晚上的考試難度最大，因為上、下密院的翁則及三大寺的堪布都會出席提問。晚上的立宗答辯在十二點左右結束，主考官甘丹赤巴要根據每個考僧立宗答辯的水平來確定名次，名次確定後還要報請達賴喇嘛和噶廈政府認定審批。

在獲得顯教格西學位之後，便具備資格可以進入上密院或下密院學習密續方面的課程，學習內容為完整的密續經典與金剛乘儀軌的實修，在圓滿修習所有的密法課程後，取得密宗格西學位，即成為藏傳佛教顯密圓融的具格法師。

四、結語

藏傳佛教在其發展過程中，逐漸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寺院教育教學制度，它貫穿僧人從入寺修學直至獲得最高學位，乃至一生的歷程。具體而言，宗喀巴根據五部大論的相互關係和內容形式深淺的不同等特點，制定先由攝類學或釋量論入門，作為開啟一切佛學知識之門的鑰匙；其次為般若學，以般若學作為佛學的基礎理論；之後為中觀學，以中觀學為建立佛學觀點的理論基石；而後為俱舍論，認為俱舍論是領會小乘之基、道、果理論的經典；最後是戒律學，認為戒律學是瞭解和遵循佛教戒律學的歷史和規則，以及如何修持和授受佛教戒律的經典理論。由此可見，宗喀巴在融會貫通五部大論的基礎上建立的教學方法，可說是以系統化方的式來掌握佛教教理，在藏傳佛教寺院教育史上具有創新性。所以，此一教學體制不但在格魯派各大寺院推行，並對於其它宗派的寺院教育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千百年來，藏傳佛教的寺院教育的學經、辯經就這樣以它悠久而獨特的方式傳承至今，不僅造就了一大批具有高度哲學思辯能力、學識淵博的高僧大德；且透過學位制度的確立也促進了藏傳佛教人才的培養，對藏傳佛教僧人整體素質的提高和藏族文化教育事業的普及發展都產生了積極的推動作用。



總之，作為佛教辦學之參考，須透過不同的教育體制、修學經驗、觀察角度來思考僧伽教育之課題。借鏡於藏傳佛教寺院教育之全面化及制度化，省思漢傳佛教教育所面臨的挑戰與發展，繼而將僧伽教育的本質與理想落實於現代的佛教教育，讓僧伽能夠在不斷演變的時空中，藉由系統化的僧教育次第修習，而成就具足智行悲願的僧格。那麼，僧伽就自然地能夠肩負起住持三寶與弘傳正法的重責大任。

參考書目

一、專書：

- 1.何周德、索朗旺堆。(1987)。《桑耶寺簡志》。西藏人民出版社。
- 2.周潤年、劉洪記。(1998)《中國藏族寺院教育》。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
- 3.姜安。(2003)。《藏傳佛教》。北京：海南出版社。
- 4.朱解琳。(1990)。〈藏傳佛教的寺院教育〉。收錄於《藏族近現代教育史略》，青海人民出版社。
- 5.李雙劍、曲尼。(1993)。〈藏傳佛教格魯派的祖寺甘丹寺〉。收錄於《藏學研究》，第25輯。
- 6.張虎生。(1990)。〈試論西藏的寺院教育〉。《藏學研究論叢》，第2輯。
- 7.甘南藏族自治州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2)。《拉卜楞寺概況》。甘南文史資料選輯第1輯。
- 8.次仁班覺，平措扎西譯。(1998)。〈藏傳佛教的學制與學位〉。收錄於《西藏民俗》，第2期。
- 9.色多·羅桑崔臣嘉措。郭和卿譯。(1986)。《塔爾寺誌》。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
- 10.共確降措。(1996)。〈藏族文化的搖籃-寺院〉。收錄於《藏學研究論叢》，第8輯。
- 11.王輔仁。(2005)。《西藏佛教史略》。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
- 12.王森。(1997)。《西藏佛教發展史略》。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13.冉光榮著。《中國藏傳佛教寺院》。中國藏學出版社。
- 14.林崇安。(1992)。《西藏佛教的探討》。台北：慧炬出版社。



二、期刊論文

- 1.朱解琳。（1990）。〈藏傳佛教的寺院教育〉。收錄於《藏族近現代教育史略》。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
- 2.共確降措。（1996）。〈藏族文化的搖籃-寺院〉收錄於《藏學研究論叢》，第8輯。
- 3.李珮華。（2004）。《藏傳佛教格魯派之教育研究》。高雄師範大學國文教學研究所。
- 4.桑吉扎西。（2004）。〈聞思修、講辯著續-藏傳佛教歷史上的學經辯經和學位制度〉。收錄於《法音》，第11期。
- 5.尕藏加。（2003）。〈藏傳佛教寺院教育的發展及其特質〉。收錄於《兩岸佛教學術現況與教育發展研討會論文》，台北。
- 6.釋能融。（2000）。〈早期佛教僧伽教育略談〉。收錄於《中華佛學研究》，第四期。